

彰化縣角力委員會參加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主旨：

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發展角力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比賽，並選拔105年彰化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力代表隊選手，為縣爭光。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三、指導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彰化武道館

六、比賽日期：105年2月5日

105年2月5日(五)上午9點過磅，10點開始比賽。

七、報名日期與比賽地點：即日起至2月4日止。於彰化市精誠路111之44號
(彰化武道館)

八、比賽項目：

(一)自由式：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二)希羅式：高男組、國男組

高男組

- | | |
|------------------------|--------------------------|
| 1.第一級：39公斤以上42公斤
以下 | 6.第六級：63公斤以下 |
| 2.第二級：46公斤以下 | 7.第七級：69公斤以下 |
| 3.第三級：50公斤以下 | 8.第八級：76公斤以下 |
| 4.第四級：54公斤以下 | 9.第九級：85公斤以下 |
| 5.第五級：58公斤以下 | 10.第十級：85公斤以上100公
斤以下 |

高女組

- | | |
|------------------------|--------------|
| 1.第一級：36公斤以上38公斤
以下 | 6.第六級：52公斤以下 |
| 2.第二級：40公斤以下 | 7.第七級：56公斤以下 |
| 3.第三級：43公斤以下 | 8.第八級：60公斤以下 |

4.第四級：46 公斤以下	9.第九級：65 公斤以下
5.第五級：49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65 公斤以上 70 公斤以下

同級別

1.第一級：46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74 公斤以下
2.第二級：55 公斤以下	6.第六級：84 公斤以下
3.第三級：6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96 公斤以下
4.第四級：66 公斤以下	8.第八級：96 公斤以上 120 公斤以下

同級別

1.第一級：40 公斤以上 44 公斤以下	5.第五級：59 公斤以下
2.第二級：48 公斤以下	6.第六級：63 公斤以下
3.第三級：51 公斤以下	7.第七級：67 公斤以下
4.第四級：55 公斤以下	8.第八級：67 公斤以上 72 公斤以下

九、預定賽程：每天上午 9 時起預賽、複賽，下午 2 時起準決賽、決賽

日期	男子自由式	女子自由式	男子希臘羅馬式	男子自由式	女子自由式	男子希臘羅馬式
2月5日	上 6-10 級	1-5 級	6-10 級			
	午 預賽、複賽	預賽、複賽	預賽、複賽			
2月5日	下 6-10 級	1-5 級	6-10 級			
	準決賽、決賽	準決賽、決賽	準決賽、決賽			
2月5日	上 1-5 級	6-10 級	1-5 級			
	午 預賽、複賽	預賽、複賽	預賽、複賽			
2月5日	下 1-5 級	6-10 級	1-5 級			
	準決賽、決賽	準決賽、決賽	準決賽、決賽			
2月5日	上			1-4 級	5-8 級	1-4 級
	午			預賽、複賽	預賽、複賽	預賽、複賽
2月5日	下			1-4 級	5-8 級	1-4 級

午				級 準決 賽、決 賽	級 準決 賽、決 賽	級 準決 賽、決 賽
				5-8	1-4	5-8
上午				級 預賽、 複賽	級 預賽、 複賽	級 預賽、 複賽
2 5				5-8	1-4	5-8
下午				級 準決 賽、決 賽	級 準決 賽、決 賽	級 準決 賽、決 賽

※比賽時間流序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十、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 參賽資格：

1. 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 3 人為限。

2.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3.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式一量級為限。

十一、報名：

(一) 參加競賽依彰化縣內國、高中學校為主。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二、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角力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比賽制度：採冠亞單淘汰賽制。

(三)比賽規定：

1.各級競賽當天上午 8 時舉行選手證及醫務檢查，8:30 時至 9 時過磅、抽籤（運動員需著角力衣過磅，正式過磅一次為限）；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改級參賽。

2.因故無法出賽，應在領隊會議時提出未出賽原因證明。

3.運動員需自備角力衣且於背後繡有學校單位名稱（紅、藍各一件）、手帕、角力鞋，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4.運動員著緊身衣或緊身褲，長度不得外露超過比賽角力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5.抽籤原則：同學校代表 2 人時，分別抽排 2 區，以第一輪不相遇為原則。

十三、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盡量符合國際角力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四、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十五、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由彰化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彰化縣角力員會，報由角力協會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依 2005 年國際角力競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六、獎勵：擇優參加 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比賽

十七、接受報名負責人:林凱意總幹事。電話:0958403899

十八、報名方式:以學校為單位報名，依希羅式、自由式、各量級填寫。